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单位负责人签名：王宇

填报人：王宇

联系电话：13088827500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四)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6
(一) 主要履职目标。	6
(二) 主要履职情况。	6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7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6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6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7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1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以下简称“我大队”）主要承担防火监督执法、灭火救援和社会救助等综合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日常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负责辖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负责辖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我大队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下属二级单位，原系正团级建制单位，下设三个消防站。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大队担负着深圳市灭火和抢险救援等任务，致力于保障深圳市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科学制定训练大纲，聚焦能打仗、打大仗、打胜仗，全方位保障执勤训练；做好防火监督工作，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员专业技能能力，加强群众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能力；加强组织建设，筑牢党组织发展根基；始终把保障优先作为队伍战斗力生成的支撑。致力于保障深圳市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打造“专业素质高，作战能力强”的特勤队伍为目的，为深圳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大队严格遵循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严格进行大队经费预算编报工作。同时，部门预算编

制和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相关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大队年度工作重点，按照“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编报 2024 年大队预算，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 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

根据《2024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大队全面梳理 2024 年度部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并对当年所有批复项目进行自评价。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项目单位自评表》，我大队绩效目标编报完整、明确。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收支。

我大队 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031.81 万元，基本收入 333.57 万元，项目收入 571.43 万元，自有资金 126.81 万元。2024 年预算调整后总收入 2,201.05 万元，基本收入 333.57 万元，项目收入 1,740.67 万元，自有资金 126.81 万元。

2024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031.81 万元，基本支出 333.57 万元，项目支出 571.43 万元，自有资金 126.81 万元。2024 年预算调整后总支出 2,201.05 万元，基本支出 333.57 万元，项目支出 1,740.67 万元，自有资金 126.81 万元。

2024 年我大队决算总支出 1,91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44 万元，项目支出 1,611.82 万元，自有资金 3.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22%。

（2）政府采购情况。

我大队 2024 年不涉及市财政政府采购，执行中央政府采购。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共 6 项，一是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项目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十五；二是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特勤二站营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三是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四是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五是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六是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专职消防员被装采购项目。我大队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开展实施采购项目，依法对项目执行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大队认真贯彻落实市财政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按照支队印发的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范执行，加强内部管控，严格管理申报审批流程，提高项目监督管理力度。在实际工作中，我大队各业务口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杜绝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我大队所有项目均在深圳市智慧财政系统进行申报、监控及自评等一系列工作。

（1）项目申报情况。

2024 年我大队年初申报基层日常事务管理经费、基层防火工作经费、小型工程类（非政府投资项目）和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经费四个项目，其余经费均为基本支出。年中根据预算调整，新增一个二级项目深中通道消防救援站点保障经费，共五个项目，上述项目的设立均已通过市财政局审批。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我大队 2024 年不涉及市财政经费保障项目招投标，中央政府采购涉及招投标项目共 6 项，一是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项目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十五，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完成招标工作，2024 年 7 月 15 日与中标单位深圳端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二是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特勤二站营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完成招标工作，2024 年 8 月 23 日与中标单位广东政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三是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招标工作，2024 年 10 月 10 日与中标单位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四是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完成招标工作，2024 年 9 月 11 日与中标单位广东灿诚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五是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招标工作，2024 年 12 月 15 日与中标单位深圳市宝之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六是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专职消防员被装采购项目，该项

目为部门集采，由总队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2024年12月已全部完成支付。

（3）项目监督情况。

我大队按照《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实行经费管理责任制。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编制符合实际的公务车运维、公务接待和营房修缮等预算金额，严格控制我大队行政消耗性开支。

根据《项目支出监控表》，我大队依法对预算执行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项目验收情况。

我大队尚未出具专门的合同管理制度，因此根据支队合同管理制度实行有关于验收的具体流程，我大队会根据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合作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4年度，我大队资产总额 3,774.60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160.11 万元，占资产总额 4.24%。非流动资产 3,614.49 万元，占资产总额 95.76%。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5,341.95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730.5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611.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99.91%；无形资产 0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 万元，占 0%。

2024年我大队无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大队核定编制数 96 人，在编人数 84 人。劳务派遣人员 80 人，其中 62 人由市财政保

障经费，8人由南山区财政保障经费，其中10人由福田区财政保障经费。

5. 制度管理情况。

2024年，我大队紧紧围绕各项制度要求，紧抓内控工作，按规程严格执行每项细则。例如，《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支出标准汇编》《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内部制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4年，我大队主要履职目标有以下五点。

1. 聚焦党建创新，激发队伍教育动能。积极推动党建提质强能、创新党建案例，参与党建“靓示年”和达标创优活动。以主题教育牵引带动思想教育活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深化“两个经常性工作”，组织领导干部下沉一线，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思想互助等活动。建强消防文化共建，进一步加强“一队一特色”建设。

2. 聚焦制度落实，做实队伍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党议管议教、安全形势分析等制度，及时根据专项教育整顿工作方案全面分析研判当前队伍的管理形势，聚焦人员思想动态，紧盯队伍管理的矛盾点、堵点，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突击检查督导。

3. 聚焦执勤训练，提升实战打赢能力。紧盯训练短板，提升体技能水平和综合救援能力，力争体技能全员达标、优

秀率全面提升。推动量化考评全面运用，积极谋划大队内部比武练兵。深化专业队建设，结合防消联勤进行驻训，全类型、全覆盖开展实战演练。依托地方人才专家库，组建多元化专家队伍，推动“专业团队+模拟实战+以老带新”三维教育模式。

4. 聚焦消防监管，确保火灾形势稳定。结合“十四五”规划试点运行轨道交通消防服务办公点，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做法经验。压实重点单位消防主体责任，定期召开消防联席会议。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健全大队法制审核中心建设。加大《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宣贯教育。推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提升重点行业事故防范能力。

5. 聚焦后勤保障，提高经费管理效能。坚持政策先导，主动汇报协调，把控好经费统筹工作，加强经费精准投放，确保预算执行率达标。立足消防救援工作职能定位，聚焦战备能力，精准服务保障，从严管队治队，严格做好月度支出计划，筑牢后勤保障根基。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领航定向，凝聚奋进之力。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委“七议”等制度，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及上级党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党委统筹引领作用，全年召开党委会31次，研究审议重大事项280个，党委班子决策能力持续提升。

二是组织与深圳市文化馆、上川黄连胜醒狮文化馆等单

位进行交流共建，组织前往南山看守所、西人工岛展览馆等地开展特色党日活动。创新实施“特勤×才”工程，创新打造1个党建创新案例，2个党建特色品牌，1个党建工作法，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续写特勤人才强队、党建创新强队的突出成效。

三是积极深化“党建+”赋能，积极对基层党支部开展帮扶指导，落实帮扶措施12条，进一步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圆满完成深中通道站进驻执勤工作。年内统筹推进完成6名新党员发展任务，2名指战员分别获评总队“优秀共产党员”、支队“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

2. 铁规严纪塑形，暖心措施聚力。

一是大队党委聚焦队伍管理重点，专项研究出台队伍管理十条规定，指导队站健全家庭“共教共管共育”制度。以日常量化管理考评制度为抓手，积极探索消防员量化管理新方法，树立“靠素质立身、凭实绩进步”的良好导向。结合条令纲要学习月、百日安全竞赛、队伍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等专项活动，遵照队伍管理“双八项措施”，年内开展征信、资金、手机使用等全覆盖摸排97次，落实在外人员在线访查1800余人次，公务车违章记录周期性查询68次，饮酒抽查5106人次，营区隐患排查28次，网络排查23轮、封禁可疑IP2045条，电脑泄密排查545台次，圆满完成国家局检查组来队督导检查。全年未发生涉赌、涉黄等违规违纪情况。

二是大队全面加强作战训练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组织典型战例研讨会、复盘会 42 次，在支队作战训练安全知识竞赛中荣获第 3 名，在百日安全知识竞赛中参考率 96.05%、全市第二，合格率 98.63%、全市第二，平均分 98.06 分、全市第一。全年作战训练安全“零事故”。

三是连续四年出台为基层办实事清单，与地方文化部门结对共建，深化文化建队育人模式，组织文体活动 15 场，开展心理骨干培训、团辅 13 次，紧盯指战员急难愁盼的“身心健康”“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问题，多次专题研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落实解决 18 名指战员相关困难，用真招实举增强指战员幸福感。

3. 实战演练淬火，夯实战技根基。

一是坚持党委统训、主官组训、从严治训，依托 10 次月度普考展开全员普考、实地帮扶，设立“龙虎榜”滚动晾晒考核成绩，将体能考核结果与评优晋升挂钩，实现基础体能及格率从 89.12%到 97.52%、优秀率从 33.12%到 39%的有效提升。在支队 2024 年比武会操中大队指战员基础体能普考项目全市第一，1 名骨干 3000 米跑项目获国家队消防员组第二名。

二是圆满完成联想后海中心、深中通道（桥、岛、隧）等特殊建筑演练 14 次，开展新战术战法应用训练 42 次，最不利点通信保障实战演练、测试 36 次，汇编各类型专业队操法规程 3 册。作为支队级灭火救援专业技术示范单位，圆满完成“3 专 1 尖”专业救援师资力量 8 期培训班，示教培

训全市 200 余名指战员。圆满完成深中通道通车前综合应急演练、119 宣传月地下轨道交通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央视新闻全程直播，获各级一致好评。大队指战员在支队 2024 年比武会操中枪炮协同灭火操项目以 1 分 08 秒 80 勇夺第 1 名。

三是组织专业骨干 11 人次赴上海总队、浙江总队、珠海支队考察学习。培养高空绳索、水域、无人机、地震、交通事故救援技术等各类人才 115 人次，在支队 2024 年执勤训练比武会操暨技术交流赛中，大队指战员在高空绳索救援技术交流赛、水域救援技术交流赛均获团体总分第二，单项上获得两个第一、一个第二和一个第三。在支队第二届“119”接处警业务技能比武竞赛中，2 名骨干单项夺魁。

四是完成深中通道站 60 名专职队员的招录、考核及培训工作，满足下队执勤要求。定期与深铁企业消防专职队联勤联训，通过实战演练、技能考核等方式开展针对性业务指导工作，推动深铁企业消防专职队实战能力提升。指导深铁企业消防专职队连续三年获得执勤训练工作先进（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在 2024 年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训练比武会操珠三角片区（非直管队）取得总分第二以及两个单项第三的好成绩。

4. 健全监督链条，夯实安全责任。

一是大队 4 名监督员年内检查社会单位 266 家，发现隐患 85 处，下发责令 48 份，安检 93 宗，完成举报投诉、消防产品检查 45 宗。

二是联合行业部门、街道开展消防监督指导检查 4 次，

督促重点单位网格化自查自改，出动 6929 组 12601 人次，自查 7339 次、自改 497 处，圆满完成全国人大代表团和市、区领导督导检查工作。

三是认真做好党委定期研宣议宣，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联合港铁打造消防专列，举办启动仪式，充分利用全市地铁站厅、列车以及重点单位约 5 万个显示屏上播放消防安全视频等，持续扩大社会化消防宣传声势，不断延伸消防宣传触角、拓宽消防宣传覆盖面。作为支队 119 宣传月地下轨道交通灭火救援实战演练主战力量，实战演练得到了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长达 10 分钟的专题现场直播，备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高度赞誉。

四是常态化进行消防站开放，用心为群众开展消防安全志愿服务及技能培训，收到深圳市博物馆等单位的感谢信。

5. 优化资源效益，保障运营顺畅。

一是围绕队伍建设发展中心主业，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梳理项目经费需求，在使用管理上坚持以党管财，加强资金监管，强化项目监督，全年经费支出平稳有序、保障精准有力。

二是成立基建工作专班梳理深中通道站建设项目 3 个阶段、22 项任务、55 项指标，协同支队多次实地调研勘察、梳理图纸、座谈函商，研提站点建设图纸中关于办公、生活区域的修改意见 27 条，提请通过市财政局审批落实相关保障经费 1650.12 万元、编配专职队 60 人，于 9 月底顺利进驻执勤。

三是特勤二站营区正规化建设项目被列为总队级重点工作任务，已于下半年进场施工，大队党委全过程议管及时、管控精细，硬件建设完善、软件建设强化要求明确，目前整体改造有条不紊，预计12月底竣工。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大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着力控制部门预算中的“三公”经费。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8.5万元，实际支出18.57万元，经费控制率65.1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18.57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5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333.57万元，支出304.44万元，经费控制率91.27%。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大队第一季度支出134.88万元，第二季度支出455.73万元，第三季度支出1,183.50万元，第四季度支出1,919.6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87.22%，本次预算执行率包含自有资金执行情况。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大队2024年度共有4个项目，4个项目均在2024年计划时间内顺利完成。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以来，大队在总队、支队党委及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总队、支队党委决策部署，紧盯年度重点目标任务，聚焦体技能固强补弱，立足防灭火中心主业，实现社会面火灾形势和队伍管理“双稳定”。

3. 效果性。

2024 年我大队主要成效有：

（1）社会效益

一是我们坚持政治建队，增强了维护核心、看齐追随的政治自觉。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捍卫“两个确立”更加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更加自觉。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科学规范议抓大事 271 项，全年 152 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打造党建创新案例及工作法 4 个，党建+消防融合发展成效显著。我们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和“学思想、践训词、促改革、建新功”教育实践活动，创新以 1 部动画、3 个视频、4 幅漫画等手段丰富教育形式和内容，得到支队的充分肯定，队伍的忠诚根基全面厚植。我们主动与 2 个地方文化馆签署文化共建协议，举办旱地冰球等 15 场深受指战员喜爱的文体活动，原创歌舞作品《守护之光》在支队鹏城蓝焰新声大赛等多个平台展播，事业发展动力更加澎湃。我们制定出台《特勤大队典型培树三年规划》，涌现出总队“优秀共产党员”“深圳应急人”等荣誉典型，1 个集体、33 名个人荣获总队、支队、大队年度表彰，队伍争当先进的氛围愈发浓厚。

二是我们坚持按纲抓建，构建了正规有序、安全稳定的

队伍秩序。始终推动队伍日常管理由点及面向纵深推进，确保队伍全年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我们聚焦队伍管理重点，出台特勤队伍管理十条铁规，进一步深化队伍层级管理；严格落实饮酒抽查、营区隐患排查、在外人员在线访查等等，形成了内外结合、闭环管控的良好局面。我们扎实开展条令学习月、保密宣传教育月、百日安全竞赛等专项活动，圆满完成国家局“进驻式”保密检查组来队保密督导检查工作，队伍“四个秩序”更加规范。我们持续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不断激励专职消防队员靠素质立身、凭实绩进步；指导队站健全家庭“共教共管共育”制度，促使专职消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稳定性显著提升。

三是我们坚持提质强能，锤炼了专业高效、敢打必胜的过硬本领。始终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提升指战员灭火救援能力，充分彰显支队级“灭火救援技术示范单位”担当作为。我们持续深化党委统训、主官组训、科学施训，实现基础体能及格率、优秀率“双提升”，在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训练年度比武中获基础体能普考项目第一名的好成绩。我们高质量承办全省地下轨道交通灭火救援实战化驻训班和全市灭火救援攻坚组8期培训班，汇编形成各类型专业队操法规程3册，圆满完成14次特殊建筑演练，参与地铁灭火救援实战演练登上央视《新闻联播》，向全国推广了“特勤经验”。我们着力构建多专业融合培养体系，培养高空绳索、舟艇驾驶等各类人才115人，在支队执勤训练比武会操暨技术交流赛中，高空绳索救援技术交流赛、水域救援技术

交流赛均获团体总分第二以及多个单项名列前茅的好成绩。我们全年处置警情 1421 余起，营救疏散被困群众 281 人次，高标准完成“1·24”上步港务公司仓库火灾、“4·20”增援清远英德大湾镇防汛救灾、“5.24”龙华红苹果工业园火灾、“12.4”深江铁路坍塌、“12·11”高层住宅爆炸等应急救援任务，以实际行动彰显了特勤消防的使命担当。

四是我们坚持履职尽责，营造了齐抓共管、平安共建的消防环境。始终压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不断优化全市地铁消防安全环境。我们主动与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建立双向信息联络沟通机制，协调完成 2 处轨道交通消防监督办公点选址装修和人员进驻培训，为轨道交通区域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我们督促完成 299 家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 100 处，下发责令 57 份，安检 103 宗，完成举报投诉 13 宗、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38 宗，有效筑牢消防安全防线，确保火灾形势平稳可控。我们指导深铁企业消防专职队连续三年获得执勤训练工作先进（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在 2024 年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训练比武会操珠三角片区（非直管队）取得总分第二以及两个单项第三的好成绩。我们精心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联合港铁高标准举办 119 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地铁、企业 5 万余个显示屏、地铁列车等各类宣传载体，全天候做好社会面宣传工作，获各级一致好评。

五是我们坚持发展为要，蓄足了行稳致远、蓬勃向上的势能后劲。始终围绕高质量发展、聚焦更高目标，持续做好

综合保障，为队伍事业发展强基蓄力。深中通道站建设项目如期交付验收，首次编配扩大特勤队伍执勤专职力量，为特勤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我们始终坚持特勤二站营区正规化项目全过程可视化管控建设，全力打造正规化建设过硬样板，圆满完成总队级重点任务。我们连续4年出台“为基层办实事清单”，落实关怀慰问6余人次，帮助2名指战员申领“摩羯”台风受灾补助，4名指战员申领随队家属就业和灵活就业补贴、12名指战员申领子女保育补助费，解决6名指战员子女入学入托难题等等，队伍人情味更浓、幸福感高涨。

（2）经济效益

我大队经济效益不适用。

（3）生态效益

我大队生态效益不适用。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大队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度，我大队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的二项满意度指标做了满意度问卷调查。一是参训人员对充气式动力救援艇操作员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97.5%；二是消防员对伙食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97.24%。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核，严把质量关；二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过程管理。根据市财政相关文件，年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上报，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得到充分运用。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的安排相挂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大队 2024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6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2.47%，偏高。

二是我大队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333.57 万元，支出 304.44 万元，经费控制率 91.27%，略高。

三是季度预算支出计划存在偏差，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3.07%，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1.5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53.77%，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7.22%，第一、二、三季度预算执行力度偏低。

2. 改进措施。

一是我大队下辖三个队站，队站根据执勤训练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需划分灭火冷却、破拆搜救、机动供水、举高作业、危化处置、排烟保障、照明保障、药剂保障、供气保障、维修保障、油料保障、餐饮保障、医疗保障、运输保障共 14 种单元，一个特勤队站按照最低标准配置需 46 人，两个特勤队站最低标准共需 92 人，新增深中通道消防救援站

最低标准配置需 60 人，下辖三个队站共需 152 人，我大队下辖三个队站实有人数 130 人。合理控制编外人员人数。

二是 2025 年度我大队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减少非刚性支出。

三是 我大队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支出力度。认真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要求各处室及下属队站制定计划时要深入了解各项目周期、进度款支付条件，严格做好月度支出计划，确保计划可推动可执行。并向预算跟踪监管、预算执行分析以及预算绩效评价等管理深度突破，从而形成与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科学规范措施。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工作中，我大队将加强财务专业培训，提升大队财务人员相关专业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编制，严控入关口。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严控过程关。按季度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要求队站及各业务口做好每月支出计划，严格执行支出计划，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大队参照市财政局发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制定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该框架评分标准，结合我大队工作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81 分**（详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标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1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 比率 $> 10\%$ 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2) $90\% \leq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2)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5.00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8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0
合计						95.81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